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PART I – PRELIMINARY

Clause 2. Interpretation

“authorized surveyor” 該人士在 section 7(1)並沒有說明其專業的要求。為避免不必要的猜測，應該列明其專業要求。

“Committee” 本地船泊諮詢委員會按照 section 4(1)成立，是按照海事處署長個人的意願而委任。是否可以設立一個機制，確保該委員會成員能更具有代表性。

“Coxswain” 並沒有提及該人士應具備的專業資格。儘管該人士在當時是船上的決策者但看似連船主、大偈的資格也不需要。

“dwelling vessel” 該船種的解釋並不清晰。並未能清楚勾劃出現時住家艇的實際情況，特別一些將遊艇改建成為住家艇的情況。

“dynamically supported craft” 在現時普遍使用的快船條例當中再沒有使用此稱號，繼而代之的是叫 high speed craft 簡稱 HSC Code。在本地船隻條例草案當中引入該稱號，是否意味著當局將會引入 IMO HSC Code 的條款。

“engine operator” 是一個新的稱號與傳統及國際上慣常使用的 engineer 有出入，容易引起誤會。

“Government surveyor” surveyor 的稱號是否與 inspector 有別。

“local vessel” (c)段提到的擁有又或使用作為遊樂用途。但倘若擁有而不使用的其他船不屬於本地船泊。

“passenger” 是否可以將購票上船與被朋友邀請上船的乘客性質分開。

“pleasure vessel” 是否包括用風扇推動的氣墊船與及用作觀賞水平面以下類似潛水艇的船種。(b)段強調只能單純用作遊樂用途，但若將遊艇用作居住用途又是否違例。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與傳統及普遍使用的 Master 稱號有別。並且與上述 coxswain 的職責有混淆之處。

“power”是指一部機器的功率，換言之船上有四部 400 匹的機器海事處也只看為一艘 400 匹馬力的船隻。

Clause 3. Application

(2)所提的 any other law 是否包括其他國家的法律。

PART IV — CERTIFICATION AND LICENSING OF LOCAL VESSELS

Clause 10. Application

在此提到在外地註冊的遊艇在港停留不超過 132 日將不會受本地船泊的有關條例監管。那是否有其他條例對該等船泊的使用作出監管。

Clause 16. Local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for persons employed as coxswains, etc.

在此提到的三類人 coxswains、engine operators 又或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s 均需要通過考試取得資格。應該包括一些實際船泊操作的考試，特別對投考初級試的人士更為重要。

Clause 29. Assistance to be rendered in event of collosion

(b)段碰撞事故發生之後互相交換的應該包括該船在海事處登記証書的資料與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資料。

Clause 30. Unseaworthy vessels

無論是什么原因導致不適航或不安全的情況下，若仍然運作該船均屬違法。是否可以在一些合理的情況下除外呢，例如船在航行之中才發現船的通航性有問題，船長可按當時的合理情況作出選擇是否繼續航行，而不會因條例所限而放棄一些合理的決定。

Clause 41. Compliance by coxswain or owner

此段提到的 coxswain 是否包括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Clause 64. Service of documents

文本多處使用 him，是否需要改用一個較中性的字眼。

Clause 65. Indemnity against damage, etc.

政府的其他部門是否有相類似的豁免權。